#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106065號

被處分人：大安文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97172470

址　　設：臺北市文山區萬芳路3號1樓

代 表 人：○○○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一、被處分人與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於有線電視收視合約書簽訂獨家經營條款，核屬以不正當方法阻礙競爭者參與或從事競爭之行為，而有限制競爭之虞，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0條第3款規定。

二、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並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本會陳報已刪除案關獨家經營權條款之契約或為其他必要之改正行為。

三、處新臺幣90萬元罰鍰。

事　　實

一、緣北都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北都公司)業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通傳會)於104年4月決議通過取得臺北市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分期營運許可，於104年11月起於臺北市大安區等地正式開播，惟查上開有線廣播電視經營區域已存既有業者大安文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處分人)，為瞭解被處分人於推展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服務是否有限制公寓大廈公共區域纜線管理權等不正當方法，致阻礙新進業者參與競爭，而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

相關規定，爰主動立案調查。

二、 經函請北都公司提出說明略以：北都公司於臺北市推廣有線電視業務時，受既有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下稱有線電視業者)利用集團名義百般阻撓，惟未說明及提供被處分人採取之影響競爭等不正當方式事實佐證。

三、 經函請被處分人提供相關資料並到會說明，略以：

(一) 被處分人共與 5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下稱管委會)簽訂有線電視收視合約書，其中愛貴園、怡和大廈、信義星座和台大新象等 4 社區之合約書第陸條第 10 項雖訂有「於本合約有效期間內，為顧及管線間之通暢，甲方於契約有效期間內，保障乙方在本社區之單一經營權，並有社區暗管獨家使用權，甲方不得另與其他系統業者協議於甲方社區提供有線電視相關服務；否則視同違約，乙方有權取消其依本合約提供予甲方社區之相關費用優惠，並以一般戶之收費標準向甲方社區收取未到期期間之費用作為懲罰性違約金。」被處分人係與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簽訂系爭契約，而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並非從事營業活動之事業單位，故無構成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第 1、2、4 及 5 款之可能。

(二) 一般社區大樓之管線空間有限，同時提供包含社區監視器線路、共同天線、網路業者及有線電視業者之線路使用，故有線電視業者於牽線進入社區時，需綜合評估管線之狀況，而採取特定之施工方式，並將相關線路配置至社區各用戶得穩定收視頻道訊號之情況。故被處分人與公寓大廈管委會簽訂系爭條款，係為確保合約有效期間內管線間通暢，降低因其他業者進線所可能造成前開陳述人訊號品質、控制維修成本暨保障收視戶權益。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訂戶重視訊號穩定與畫質清晰，因此前開獨家交易條款不僅得保障末端訊號品質、使系統業者提供營運更有效率、從而有節省成本的效果，對社區大樓與訂戶而言更可降低報修機率及等待維修期間無法收視之不利益。

（三）被處分人從未依該條款對社區為一定之主張，因社區有其他業者進線之情事，其所提供之價格通常較優惠，在市場競爭上，此時被處分人絕無可能提高價格，概此舉僅會造成用戶之大量流失，完全無助於市場之競爭。同理，社區亦不可能因回復原價，而影響其決定與其他有線電視業者另行締約之意願，前開所述履行情形亦表示對於市場競爭並無妨礙或限制效果。惟經被處分人瞭解，目前簽訂有線電視收視合約書之 5 社區，目前尚無其他有線電視業者進線。

（四）被處分人訂立暗管獨家使用權之動機與目的係為降低交易成本並提供穩定頻道訊號服務予客戶，以維消費者權益：一般社區大樓如嗣後有其他有線電視業者進駐，勢必需進行架設纜線工程方得以提供服務，而因管線空間有限，於施工上難免碰觸被處分人已安裝完成之纜線，而有線電視之訊號之穩定度，又繫於接頭是否確實接合，如稍有未鎖緊之情況，極易導致收視之用戶畫面出現雜訊，而產生用戶客訴及須再行維修之情事。如其他業者進入架設纜線之時，因管道空間有限，工程人員為求進線，以破壞被處分人線路之方式處理，並可能導致因管線空間已有他業者使用，後續重新拉線僅能改以外牆附掛明線之方式架設，而此種方式一般較難確保訊號品質，且維修成本會大幅提高，外觀上亦不美觀，更容易產生安全之問題。為此於契約第陸條第 10 項約定即可於契約之期間確保管線間之通暢，而得以避免前開因其他業者進線，所可能造成前開陳述人權益受損之問題。

（五）另契約之有效期間僅有約 1 年之期間，如被處分人締約之目的，係為排除其他業者之競爭，應係以大量之回饋金配合長年之契約並約定高額之違約金，而非短期契約，遑論管委會縱然與其他業者訂有契約後，僅是取消優惠回歸一般收費標準作為懲罰，對社區而言等同於僅是回歸未簽有優惠之狀態，對其權益並未有進一步之影響。且契約所占之用戶僅占被處分人全體用戶之 0.47

%，如被處分人有意透過系爭契約達到限制競爭之效果，顯不會僅有此等比例之社區與陳述人簽有系爭契約，此等比例之用戶對於市場競爭之影響微乎其微，被處分人實無透過此條款影響市場之競爭秩序之意圖，並不構成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之情事。

（六）被處分人認本案產品市場不宜限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應擴及在價格及功能方面可互相替代之服務，包括 MOD、 IPTV、OTT 等視訊服務。而目前 OTT 平台（Over The Top 指單純透過網際網路傳播視訊服務之平台）業者、中華電信 MOD 視訊服務與有線電視業者在爭取我國視訊市場上競爭極為激烈，紛紛提出相關促銷優惠，而非無競爭狀態，且目前已有 10 家有線電視業者與被處分人位於同一經營區（臺北市全區），加計中華電信 MOD 視訊服務與有線電視用戶數推估，被處分人占臺北市全區之市場占有率僅約 8.989%，未達公平交易法第 8 條所規定二分之一比例，不具有所謂壓倒性地位，而有可排除競爭之能力，自不構成公平交易法第 7 條獨占事業之認定範圍。另被處分人 104 年度之總銷售金額僅為 5 億 7,619 萬餘元，顯不列入本會依據公平交易法第 8 條第 2 項公告金額 20 億元之獨占事業認定範圍。而就 OTT 平台，我國法令目前尚乏有法規對此部分之服務予以一定規範，由目前眾多不限國內外之業者提供此種影音平台，即可明證顯不存在有所謂因法令、技術之限制或有其他足以影響市場供需，導致被處分人具得以排除競爭之能力而有合致公平交易法第 8 條第 3 項之情事。

四、 函請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及工務局提供纜線鋪設等相關法令與說明，情形略以：目前經通傳會核准跨區經營之有線電視業者僅新進業者北都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1 日開播，開播區域為臺北市中山、松山、中正、信義及大安等 5 區 200 里中之 142 里。有關業者網路之鋪設或附掛，僅於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18、19 條規範，公寓大廈鋪設有線電視纜線，係由業者依規定逕向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住戶

接洽，惟須事先向當區里長報告預定施工進度，以免衍生不必要之民怨。

五、 臺北市大安及文山區實地勘查社區公寓大廈有線電視管道空間及設備纜線，瞭解情形略以：

（一）通傳會禁止有線電視業者發生訊號干擾的情形，且有線電視業者每年須依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工程技術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4 款規定，填報自主檢查電波訊號洩漏情況並提報通傳會。只要纜線接頭不被破壞或鬆脫，訊號的干擾是可以被排除。實務上為避免纜線內的訊號受到空中無線訊號、微波爐、手機等訊號干擾，纜線會包上一層銅鍍鋅或銀鍍鋅材質隔離網，隔離纜線外 80％至 90％的訊號干擾。

（二）競爭同業萬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萬象公司)表示，倘有 2 至 3 家有線電視業者共同進線之社區多自建築物上方以明線方式進線至社區，強波器則多安裝於頂樓平台或外牆處；新大樓多經由建築物附近下水道進線至大樓地下室，強波器則安裝於大樓地下室，後經樓梯間暗管空間拉設垂直線至各樓層，至於有線電視管線垂直拉至各層樓後，只須將建商建置之住戶水平管線接上有線電視業者拉設至各層樓管道間之垂直管線即可收視。另因社區之弱電箱箱體容量有限，以暗管方式進線的社區大樓較少，但部分社區仍容納 2 家有線電視業者安裝相關設備，且倘有無法將設備裝設於弱電箱之情事，亦有將相關設備外掛於牆面或架設於天花板內的輕鋼架上。

理　　由

一、 本案相關市場及被處分人市場占有率

（一）相關市場界定及市場占有率：

1、 產品市場：產品市場係指在功能、特性、用途或價格條件上，具有高度需求或供給替代性之商品或服務所構成之範圍。

(1) 被處分人、競爭同業萬象公司及北都公司均係依有線廣播電視法向通傳會申請取得經營許可之有線電視業者，主要業務為以設置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播送影像、聲音或數據，供公眾收視、聽或接取之服務。雖目前國內可提供「傳播影像、聲音供公眾直接視、聽」之服務者，除有線廣播電視外，尚包括無線廣播電視、直播衛星廣播電視、網路視聽平台及多媒體內容傳輸平台(如中華電信 MOD)，均能承載語音、視訊、寬頻上網等服務，惟參酌本會 105 年 11 月 28 日委外辦理之「有線電視與 MOD 等視聽媒體服務平台替代性意見調查」內容顯示，民眾以有線電視為主要收視管道占 70.7%、無線數位電視 12.7%、MOD 占 10.9%、免費網路視聽平台占 5.0%及付費網路視聽平台占 0.7%。主要使用有線電視收看電視節目者，重視頻道節目內容選擇多元性、頻道節目符合需求及收視習慣(包含操作方式、頻道位置等)，最近 1 年改變主要收視管道者僅 1.7%。另據通傳會公布之「全國有線電視用戶數」及「中華電信 MOD 用戶數」資料觀之，前者用戶數由 101 年第 1 季 504 萬 1,259 戶成長至 106 年第 1 季 522 萬 4,462 戶，後者用戶數亦由 101 年第 1 季 110 萬 6,070 戶成長至 106 年第 1 季 133 萬 8,071 戶，有線電視之用戶並未因中華電信 MOD 用戶之增加而有用戶數衰退之情事，亦可證二者之增減未必有關連性，爰可認二者未有顯著替代性。從前述消費者於有線電視與 MOD、網路視聽平台間之轉換情形及用戶使用行為發現，有線電視與 MOD、網路視聽平台服務互不為替代。

(2) 另衡酌中華電信 MOD 與有線電視目前仍係分別以電信法與有線廣播電視法管制，中華電信 MOD 服務之營運模式係以固網加值服務方式提供電信傳輸平台，非頻道節目內容提供者，亦不得規

劃頻道，與有線電視業者對於編排頻道位置有相當自主權不同，且 MOD 收視費用包含平臺服務費及頻道節目內容、隨選視訊內容、應用內容等各項服務費用，而有線電視收視費用主要為視訊服務費用，並無平臺服務費，二者收視費用結構及費率管制密度迥異，顯示二者於法令管制與供給面應尚不具緊密替代性。

(3) 經審酌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服務與網路視聽平臺服務、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無線廣播電視服務及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間，渠等所提供之頻道數量、頻道內容、法令管制、收視戶替代關係等因素，現階段尚缺乏顯著之替代性，是以本案應以「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服務」為產品市場。

2、 地理市場：地理市場係指事業提供之特定商品或服務，交易相對人可以很容易地選擇或轉換其他交易對象之區域範圍。查被處分人向通傳會申請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區「臺北市大安區」，涵蓋範圍包括臺北市大安區及文山區，而北都公司係於臺北市大安區、中正區、松山區、中山區及信義區開播，由於前等事業重疊之經營範圍為臺北市大安區，而臺北市大安區之有線電視收視戶等交易相對人亦僅能選擇訂閱收視其所在區域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之事業，故應以「臺北市大安區」構成本案地理市場。

(二) 市場占有率：按前述市場範圍之界定，本案所涉相關市場為「臺北市大安區」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服務市場。經查被處分人於通傳會原劃分有線電視經營區內（即臺北市大安區及文山區）競爭者僅萬象公司。依通傳會公布之「106 年第 1 季有線廣播電視訂戶數（依經營區）」統計資料及請各業者提供截至 106 年 2 月各經營區訂戶數資料，被處分人、萬象公司及北都公司於臺北市大安區市場占有率分別約為 51.11%、40.73%及 8.16%，是得認被處分人於「臺北市大安區有線廣播

電視系統服務市場」顯然具有相當市場力量。

（三）至於被處分人辯稱應將中華電信 MOD 視訊服務、OTT 平台列入相關市場，並以通傳會公布 105 年第 2 季有線電視訂戶數統計資料、臺北市 MOD 推估用戶數為由，辯稱其市場占有率為 8.989%，顯見其市場壟斷力量甚低等語，惟查：由前揭本會委外辦理之調查報告有關消費者於有線電視與 MOD、OTT 間轉換情形與用戶使用行為、頻道數量及內容之差異、以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管制措施可知，有線電視與 MOD、OTT 等服務互不為替代，故被處分人上開辯稱顯與實情不符，其主張爰難參採。

二、被處分人於本案相關市場之占有率約為 51.11%，雖達二分之一，得依公平交易法第 8 條規定列入獨占事業認定範圍，惟考量萬象公司於本案相關市場之占有率仍有 40.73%，得與被處分人競爭，且新進業者北都公司於 104 年 11 月參進市場，被處分人及萬象公司市場占有率略減，就本案相關市場競爭情形觀之，尚難合致公平交易法第 7 條第 1 項「事業在相關市場處於無競爭狀態，或具有壓倒性地位，可排除競爭之能力」有關獨占定義之構成要件，爰就被處分人案關行為是否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第 3 款規定予以論處，合先敘明。

三、按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而有限制競爭之虞者，事業不得為之：…三、以低價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阻礙競爭者參與或從事競爭之行為。」、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 9 條、第 15 條、第 19 條及第 20 條規定之事業，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 千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 億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次按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第 3 款所稱「其他不正當方法」並

不以與例示之「低價利誘」具有共同特徵為限，凡事業「以不正當方法」從事「阻礙競爭者參與或從事競爭」之行為，而造成市場上限制競爭之效果，即具有可非難性。至不正當方法是否有限制競爭之虞，應綜合當事人之意圖、目的、市場地位、所屬市場結構、商品或服務特性及實施情況對市場競爭之影響等加以判斷。又「有限制競爭之虞」並不以實際已生限制競爭結果為限，而以客觀上有限制競爭之危險可能性為已足。

四、 被處分人103年11月起與公寓大廈管委會簽署有線電視收視合約書第陸條第10項獨家經營權條款，已構成公平交易法第20條第3款所稱「以不正當方法阻礙競爭者參與或從事競爭之行為」：

（一）按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服務具各家有線電視業者提供之基本頻道服務同質性高之特性，故同一時空下，用戶僅須單一業者提供服務即已滿足，則用戶選擇交易對象著眼點即轉而為價格、品質或其他條件，是有線電視業者無論係與個別用戶或管委會簽訂相關服務契約，即取得單獨供應有線電視服務之交易機會，惟倘具一定市場力量之有線電視業者無正當理由於前等契約內搭配獨家經營權性質之條款，並輔以違約之效果約束締約對象，即等同剝奪競爭者以價格、品質或其他條件爭取交易相對人之機會，核屬以不正當方法阻礙競爭者參與或從事競爭之行為。

（二）經檢視有線電視收視合約書第陸條第10項：「於本合約有效期間內，為顧及管線間之通暢，甲方(管委會)於契約有效期間內，保障乙方(被處分人)在本社區之單一經營權，並有社區暗管獨家使用權，甲方不得另與其他系統業者協議於甲方社區提供有線電視相關服務；否則視同違約，乙方有權取消其依本合約提供予甲方社區之相關費用優惠，並以一般戶之收費標準向甲方社區收取未到期期間之費用作為懲罰性違約金。」簡言之，倘公寓大廈管委會先與被處分人簽署有線電

視收視合約，該公寓大廈住戶雖可享有以較低廉收視價格收看被處分人節目頻道之權利，惟同時亦喪失於一年內享有選擇收看別家有線電視業者(即提供與被處分人同樣之有線電視收視服務)之機會。倘公寓大廈管委會執意讓其他有線電視業者提供服務，被處分人除可據前揭契約條款主張該公寓大廈管委會違約及有權取消優惠外，並得向公寓大廈管委會收取未到期之費用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三）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公寓大廈應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同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設置管線，必須使用共用部分時，應經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之同意後為之。易言之，因鋪設有線電視纜線及相關器材設備均須使用公寓大廈之管道間及弱電箱等共用部分，且依前揭條例應經管委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倘公寓大廈管委會先與被處分人簽訂系爭具獨家經營權及暗管獨家使用權條款之有線電視收視合約書，則可預期其他有線電視業者事實上已無法進線至該締約管委會所在公寓大廈，即難向該公寓大廈之住戶爭取交易機會，則該締約管委會所在公寓大廈之住戶業喪失於系爭契約期間內享有選擇收看別家有線電視業者之機會。又締約管委會因與被處分人簽訂系爭有線電視收視合約書，締約管委會及其所在公寓大廈之住戶雖享有被處分人一定收視費用優惠，締約管委會負有不得另與其他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協議於其所在公寓大廈提供有線電視相關服務之義務，不論該公寓大廈鋪設有線電視纜線及相關器材設備空間是否足夠，一律喪失於契約期間內與其他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協議提供有線電視相關服務之權利，該限制條款已得產生阻礙競爭者參與或從事競爭之效果。

（四）被處分人與公寓大廈管委會簽訂獨家經營權條款之意圖及目的，乃在阻礙新進業者參與或從事競爭：北都

公司於 104 年 5 月取得臺北市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分期營運許可，104 年 11 月起正式開播營運，北都公司之經營區域於開播前即與被處分人擁有潛在競爭關係，而被處分人於 103 年 11 月始與台大新象社區簽訂 1 年期之「有線電視收視合約書」，復於北都公司開播後之 104 年 11 月起再次與該社區簽訂系爭契約，並陸續與經營區內之愛貴園、怡和大廈及信義星座等 3 社區簽有獨家經營權條款之契約。且通傳會 102 年公告開放新進業者進入市場前，經本會函詢被處分人 101 年起簽訂相關合約之情形，被處分人無法提出與公寓大廈管委會簽訂前開獨家經營權條款之相關事證，顯見被處分人於同經營區內僅有同業萬象公司與其競爭之情形下，並未簽訂獨家經營權條款，足證此次與公寓大廈管委會簽屬獨家經營權條款乃專為針對新進業者北都公司進入市場之對應行為。

（五）被處分人系爭行為已阻礙競爭者參與或從事競爭：被處分人表示，與之簽訂有線電視收視合約書之 4 公寓大廈管委會，目前均無其他有線電視業者同時進線提供服務，可證案關管委會業因簽訂相關契約而已致其他有線電視業者無法提供服務之情形，一旦其他有線電視業者無法進線該社區，更遑論與住戶有接洽締約提供服務之機會。故系爭獨家經營權條款已拘束公寓大廈管委會及其住戶，並阻礙新進業者爭取交易相對人。

五、被處分人系爭行為非有營運上之必要性及合理正當性：

（一）確保管道通暢部分：經赴被處分人經營區域之社區實地勘察，並非所有社區皆屬管道空間狹小，而 2 家業者以上共同進線之社區，多以明線方式鋪設管線，且仍有將相關設備外掛於牆面或架設於天花板內的輕鋼架上之實例。復因社區管道空間大小不一，縱被處分人利用獨家經營權條款，由於管道空間仍有電信、社區監視器等線路，仍無法達到其所欲管道間通暢之目

的，且即便社區暗管空間狹小或不足者，被處分人及其他有線電視業者之管線亦有採取明線方式鋪設，可共同提供服務，故處分人以簽訂「有線電視收視合約書」獨家經營權條款，應非該公司所稱之維修成本及安全問題，實難認處分人訂立該條款之目的與所欲達成管道間通暢間有必要合理之關聯。

（二）確保訊號品質部分：雖被處分人表示因明線難確保有線電視訊號品質，且維修成本會大幅提高，外觀上亦不美觀，更容易產生安全問題，而簽有系爭合約書條款。惟訊號品質及維修成本係處分人本應負擔，通傳會依「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工程技術管理辦法」要求有線電視業者每年自行辦理 2 次巡查，並將資料送通傳會備查。倘因訊號洩漏而導致消費者權益受影響，自可由通傳會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53條命業者限期改正或其他必要措施。經本會實際勘察發現，有線電視管線垂直拉至各層樓後，只須將建商建置之住戶水平管線接上有線電視業者拉設至各層樓管道間之垂直管線即可收視，換言之，住戶並無線路共用而生訊號干擾情事。競爭同業萬象公司亦表示，只要纜線的接頭不要被破壞跟鬆脫，訊號的干擾是可以被排除的，實務上纜線會隔離外部 80％至 90％的訊號干擾。且纜線是否洩漏及接頭是否被破壞，與是否有其他業者進線無必然關聯，即使只有單一業者獨家進線提供服務，亦無法保證纜線不被破壞或接頭鬆脫，故難認處分人以維護訊號品質為由，簽訂暗管獨家使用權及單一經營權有其合理關聯性。

六、 被處分人系爭行為已有限制競爭之虞，理由如下：

（一）對競爭事業之影響：

1、 系爭契約附隨之違約金條款對欲爭取締約管委會之競爭者而言，締約管委會如欲轉換有線電視業者收視，除考量競爭者之價格等交易條件是否較為優惠外，因有違約金條款，該等違約金額勢必成為締約管

委會要求競爭者須予以承擔之支出，而競爭者所須負擔締約管委會之轉換成本，除提供比被處分人更為低廉之收視費用優惠外，尚須代償前揭條款所稱之懲罰性違約金或遷移費用，始能成功爭取案關締約管委會，是該違約條款無疑形同墊高競爭者（尤為新進業者）經營成本，同時亦降低其價格競爭之能力。

2、衡諸被處分人為既有業者，於系爭相關市場之市場占有率已達51.11%，業具有相當市場力量，而新進業者參進市場，客源不外乎開發本非有線電視之收視新客戶及爭取既有業者之收視舊客戶，被處分人系爭行為難謂對新進業者北都公司無相當影響。況臺北市大安區屬人口稠密之都會區，且多為集合式社區及公寓大廈，被處分人與單一公寓大廈管委會簽訂系爭條款之契約，即可拘束社區所有住戶轉換其他有線電視服務交易對象之自由及排除其競爭同業之競爭，倘該行為不加以遏止，則被處分人將透過與更多公寓大廈管委會締結系爭條款之契約，限制更多住戶轉換交易相對人，則競爭對手遭致之排擠效果將愈趨嚴重。

（二）對案關締約管委會及消費者之影響：

1、通傳會公告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線播送系統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12條第1項規定，收視戶得隨時以書面通知業者終止契約，復第16條不得記載事項明定業者不得約定沒收乙方（即訂戶）所繳付之收視費或違反本契約之違約金。易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傳會就個別訂戶與業者間之締約，已揭櫫不可有綁約及違約金條款之約定，被處分人與管委會締結之獨家經營權條款及附隨之懲罰性違約金條款，所綁約對象除締約管委會外，亦拘束管委會所代表之全體住戶，形同對全體住戶有綁約及違約金條款之約定，同損及部分不欲與被處分人交易或有意轉換有線電視服務交易對象之住戶即消費者利益。

2、復就消費者利益評估，案關消費者原可自新進業者參進市場初期與既有業者競爭之際取得若干利益，如低廉收視費用、較高收視品質等，然被處分人卻以系爭不正當方法阻礙新進業者參進，倘未及時遏止系爭違法行為，恐終致新進業者遭逐出相關市場，而減損整體消費者之利益，既有業者恢復原收視費用、縮減或取消社區回饋金等明顯且立即之消費者福利損失。

（三）綜上，被處分人系爭行為對臺北市大安區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服務市場之正常競爭及消費者利益顯有負面影響，而有限制競爭之虞。

七、綜合考量被處分人市場地位、所屬市場結構、案關服務特性；系爭行為之意圖、目的、所持之理由不具營運上之必要性及合理正當性、墊高競爭者經營成本及對市場競爭之影響，被處分人103年11月起與公寓大廈管委會簽署有線電視收視合約書第陸條第10項約定獨家經營權條款，係排擠其他競爭對手，損害市場競爭秩序，核屬以不正當方法阻礙或排除其他競爭同業(尤針對新進業者北都公司)參與或從事競爭之行為，且以其在本案相關市場占有率過半以觀，藉該獨家經營權條款安排，已可封鎖或排除其他有線電視業者(尤為新進業者)在簽約社區與之競爭之機會，亦導致競爭同業銷售困難及成本抬高，系爭行為無疑具極高限制競爭非難性，而有限制競爭之虞，構成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0條第3款規定。

八、被處分人就本案所提抗辯事由，尚無可採，理由如下：

（一）辯稱系爭契約僅存其與管委會間，且契約有效期間僅有1年，無法排除其他業者與住戶接洽締約之機會、社區不願約定此類條款，亦同意刪除等語，惟查，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9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寓大廈應成立管委會。設置管線倘必須使用公寓大廈之共用部分時，依同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規定應經管委會之同意後為之，可認對於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之管線設置具有決定權限者為管委會而非個別住戶，故實務上亦

有個別住戶欲使用特定有線電視業者之收視服務，但因與管委會同意進線之有線電視業者不同之情形存在。於此情形，倘有線電視業者與管委會間簽署僅能由該業者獨家經營之合約，則可預期其他有線電視業者事實上已無法進線至該簽約社區，一旦其他有線電視業者無法進線該社區，更遑論與住戶有接洽締約之機會。另縱該契約多為一年約，惟簽約時點恰係新進業者北都公司開播之際，顯屬既有業者以人為方式阻礙新進業者北都公司參進市場，新進業者參進市場本屬不易，倘營運初期因既有業者透過人為綁約方式限制競爭，使新進業者即便透過較有利之價格、品質，仍無法爭取交易對象，致市場無法發揮自由競爭機制，不當限制新進業者參進市場，從而損害消費者福利，損及相對人或相關第三人之合法利益，故被處分人辯稱該契約並未排除其他系統業者與住戶接洽締約之機會，並不可採。況契約縱有期限，亦非不能透過續約之方式延續此等阻礙競爭之效果。

（二）辯稱實務上社區縱有違反系爭獨家經營權條款，僅取消社區之原有優惠，而回復一般戶收費標準收費等語，惟查系爭獨家經營權條款違反之效力均為「…乙方(即被處分人)有權取消其依本合約提供予甲方社區之相關費用優惠，並以一般戶之收費標準向甲方社區收取未到期期間之費用作為懲罰性違約金。」依文義解釋無法得出如被處分人所辯稱僅係回復一般戶之收費，且因被處分人與管委會簽訂前開獨家經營權條款，倘管委會違反前開規定使其他業者進線時，被處分人確實得對管委會主張違約並依約取消優惠及請求懲罰性違約金，管委會一旦允許其他競爭同業提供服務，即生違約效果，端視被處分人是否據以主張之。換言之，一旦約定前開條款即已剝奪管委會選擇收視其他有線電視業者之自由，直接或間接阻礙他事業參與競爭，無待被處分人實際對管委會為懲罰性違約金之請求。就市場競爭或市場進入所產生之預期或已生

效果而言，簽約之管委會確已因該獨家經營權條款心生畏懼而具嚇阻與其他競爭者交易效果，符合被處分人對於阻礙他事業參與市場競爭之預期。

（三）辯稱系爭獨家經營權條款簽約戶數僅占被處分人截至105年第2季內部統計整體收視戶數比例甚低，並不影響市場競爭等語。惟參前揭所述被處分人系爭行為對競爭事業之影響，倘僅以簽約戶數較少作為合理抗辯事由，無異給予被處分人法所未有之限制競爭行為容許配額。

九、綜上，被處分人103年11月起與公寓大廈管委會簽訂有線電視收視合約書第陸條第10項獨家經營權條款，係以不正當方法，阻礙競爭者參與或從事競爭之行為，而有限制競爭之虞，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0條第3款規定，除應立即停止該違法行為外，另因前揭獨家經營權條款具有限制競爭之性質，爰有令改正之必要，復考量案關已締約契約之修正尚需經締約雙方協議，故令被處分人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本會陳報已刪除案關獨家經營權條款之契約或為其他必要之改正行為（例如於已締約契約另訂排除適用系爭違法條款之條款、另簽訂無系爭違法條款之服務契約或其他形式）。至罰鍰部分，依據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36條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阻礙新進業者參與競爭之意圖、目的、有線電視收視合約書獨家經營權條款之行為不法性及持續期間、營業額、訂戶數、受影響之簽約戶數、初次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0條規定及配合調查態度一般等因素，爰依同法第40條第1項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8　月　11　日

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